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5年县城绿化养护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ZHGJ-2025-105.1B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县城绿化养护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景睿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42元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景睿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